

書面質詢

社工局宣佈推出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社會企業)，並將以一千七百五十萬作為計劃的預算，合共資助五個名額；但該計劃的主要資助仍是財政方面的援助，未能顧及到社會企業在籌辦及經營過程中遇到的挑戰。

2010年的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先導計劃只有一家洗衣店成功運作，但據該機構負責人表示，自2011年開業以來，經營路上可謂荊棘滿途，當中面對經營成本上漲，甚至有客戶質疑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等等。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的目的是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和發展機會，但相關部門只撥款以“授人以魚”的做法未臻完善，獲資助的社企在持續發展上只能用“艱苦經營”來形容，未能令計劃真正發揮作用。當局應從先導計劃的各個個案汲取經驗，研究和完善該計劃及改變資助模式；並因應本澳房地產租賃成本高企，幫助社企解決經營空間的問題。而在經營期間，可為該等機構提供有關專業技術支援，包括會計、市場、管理等各方面的輔助及指導。

現時社會經濟迅速發展，企業的租金、經營開支不斷上升，有關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同樣只提供上限為300萬的開業資助，沒有任何後續支援，社企的經營問題難以解決，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未能真正發揮其功效。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第一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只有一商舖成功運作，而第二期的資助計劃仍只見是作出財政援助，請問有否對第一期資助計劃作任何檢討或總結工作？
2. 當局對社會企業除資金上的資助外，有否考慮提供其他方面

的後續支援，例如與成功企業合作，為他們提供經營空間、會計、市場推廣、管理等的輔助及指導？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四年 4 月 8 日